

壹、前言

公務人員是國家發展的重要推手，也是國家進步不可或缺的菁英。為了國家的發展，政府需要遴選優秀的人才加入施政團隊，打造一流的政府，為全國人民謀最大的福祉。而政府選才的主要途徑就是透過公務人員考試。依現行法制公務人員考試為任用考試，分成三大類：一、高等考試（分一級、二級、三級）、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二、特種考試一等、二等、三等、四等、五等考試；三、公務（警察、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前二類為初任考試，主要招考對象為具有大學院校以上畢業、專科學校、高中高職畢業及年滿18歲以上國民之資格者，第三類則僅限於現職公務人員參加。

本簡介首先介紹國家考試架構，讓有志參與國家考試之青年得以一窺國家考試種類；其次提供各項考試承辦單位及其聯絡電話；第三按照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順序，以表格方式逐一介紹各該考試類科數、考試方式、應考資格（包括年齡、兵役、體檢規定）、應試科目數、錄取後取得資格及限制轉調規定、訓練期間、主要工作性質及內容、初任薪資狀況等，提供您各種公務人員考試之相關訊息；最後則為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其中對於身心障礙人員、後備軍人、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應各種公務人員初任考試，均一律減半收取報名費，以照顧弱勢同胞。若想進一步了解個別考試之相關細節，歡迎進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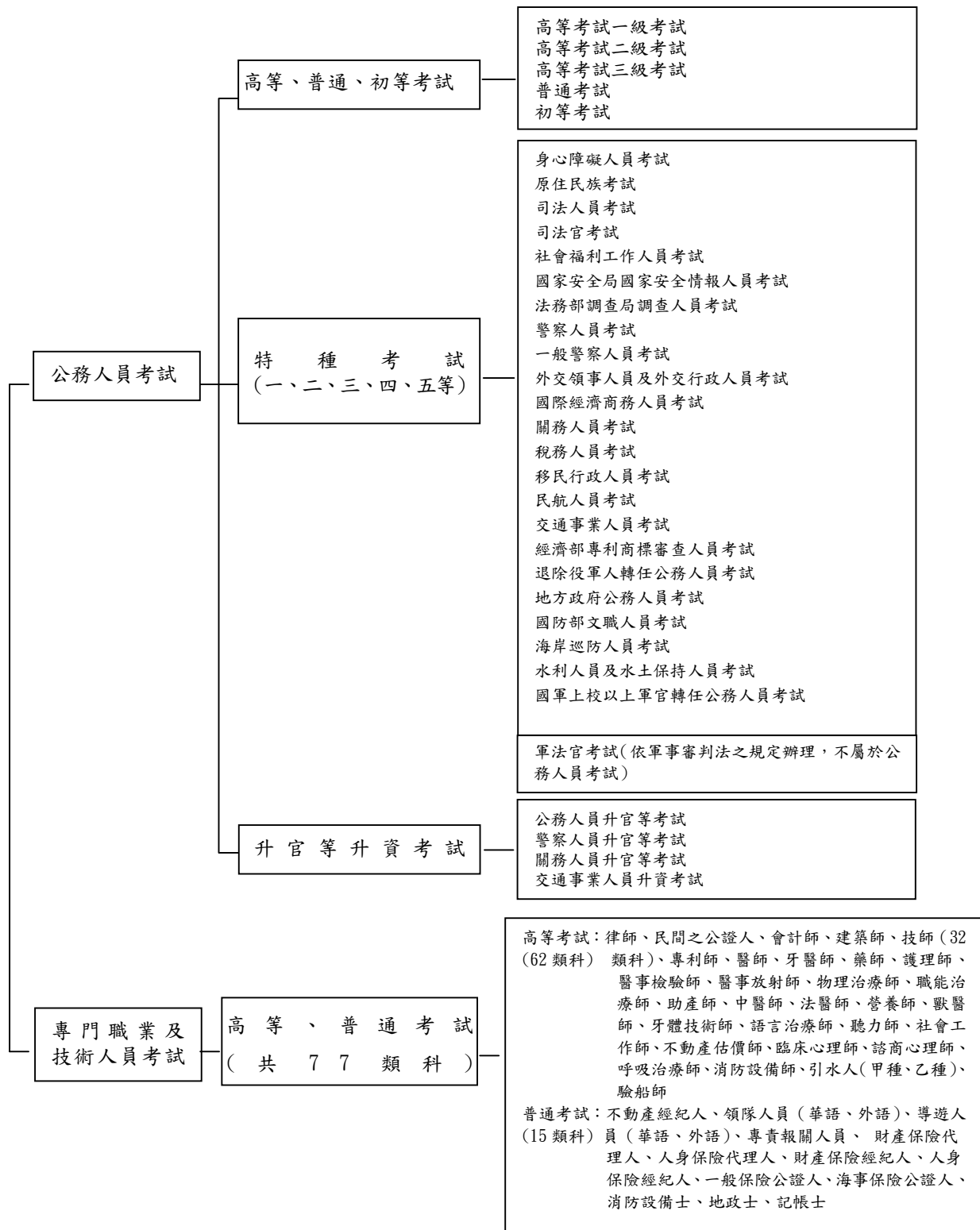
誠摯的邀請您報考，加入公職行列，一展長才！

報名方式：

自民國100年起一律採網路報名：請登入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點選進入網路報名選項，或以網址<http://register.moex.gov.tw>或<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直接進入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登錄報名資料。報名前請先下載「應考須知」詳細閱讀。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請務必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及繳款單，並於規定期限內，併同學、經歷證件影本，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考試承辦單位完成報名【部分類科採行網路報名無紙化作業，詳見各考試應考須知】。



貳、國家考試架構



參、各項考試承辦單位及聯絡電話一覽表

總機：(02)2236-9188

承辦單位	承辦考試名稱	聯絡分機
高普考試司第一科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務)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務)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3078 3956 3958
高普考試司第二科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政)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政)	3067、3070 3071、3072 3073、3075
高普考試司第三科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	3081、3083 3085、3086
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3105、3106 3108、3121 3122、3129
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 軍法官考試	3109、3110 3112、3113 3125、3165
特種考試司第三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3320、3114 3115、3116 3119、3120
特種考試司第四科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	3117、3128 3164、3314 3365
專技考試司第一科	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民間之公證人、專利師、導遊人員、領隊人員等考試及律師、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事宜	3135~3139、3322
專技考試司第二科	建築師、技師、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等考試及建築師、各種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事宜	3140~3144、3745
專技考試司第三科	醫師(第1次)、中醫師分階段考試、中醫師、護理師、法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及醫師牙醫師、中醫師、社會工作師、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等考試審議委員會事宜	3145~3148、3710
專技考試司第四科	醫師(第2次)、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航海人員(舊案補考)等電腦化測驗及醫事人員、獸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事宜	3149~3152、3280
專技考試司第五科	引水人、驗船師、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地政士等考試、消防設備師(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及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事宜	3153~3155 3301~3303

肆、公務人員考試簡介

一、公務人員高等、普通、初等考試

項目 考試別	考試 類科數	考試 方式	應考資格、年齡、 兵役、體檢規定	應 試 科目數	錄取後取得資 格及限制轉調 規定	訓練 期間	主要工作性質及內容	薪資（本俸＋專業加 給，尚未扣除公保、 健保、退撫提存、所 得稅等）
(一) 公務人員 高等考試 一級考試	1. 行政 類設一 般行政 等17類 科。 2. 技術 類設農 業技術 等18類 科。	分三試，第 一試為筆 試，第二試 為著作或發 明審查，第 三試為口 試。	1. 中華民國國 民年滿 18 歲，具博士 以上學位者 得應考。 2. 無兵役限 制；無需體 格檢查。	第一試 3 科 (不分 普通、 專業科 目)	錄取後訓練 期滿成績及 格者，以薦 任第 9 職等 任用。限制 轉調 3 年。	4 個月	分發至中央暨地方 政府機關，依據所應 考試職系、類科，從 事不同內容工作。	訓練期滿成績及 格者，以薦任第 9 職等本俸一級任 用，支 58,200 元 (以一般行政類 科為例)。
(二) 公務人員 高等考試 二級考試	1. 行政 類設一 般行政 等46類 科。 2. 技術 類設農 業技術 等46類 科。	分二試，第 一試為筆 試，第二試 為口試。	1. 中華民國國 民年滿 18 歲，具碩士 以上學位。 2. 無兵役限 制；無需體 格檢查。	第一試 6 科 (2 普通、4 專業)	錄取後訓練 期滿成績及 格者，以薦 任第 7 職等 任用。限制 轉調 3 年。	4 個月	分發至中央暨地方 政府機關，依據所應 考試職系、類科，從 事不同內容工作。	訓練期滿成績及 格者，以薦任第 7 職等本俸一級任 用，支 49,145 元 (以一般行政類 科為例)。
(三) 公務人員 高等考試 三級考試	1. 行政 類設一 般行政 等48類 科。 2. 技術 類設農 業技術 等71類 科。	1. 以筆試 為主，其中 生藥中藥 基原鑑定 及技藝二 類科各有 1 科目以實 地測驗方 式為之。 2. 102 年 新增之公 職土木工程 技師等 11 類科分 二 試 舉 行，第一試 為筆試，第 二試為口 試。	1. 中華民國國 民年滿 18 歲，具獨立 學院以上學 校畢業或公 務人員普通 考試及格滿 3 年者得應 考。 2. 無兵役限 制；除航空 駕駛及航空 器維修兩類 科需依航空 人員體格檢 查標準辦理 體 格 檢 查 外，其餘類 科無需體格 檢查。	1. 8 科 (2 普 通、6 專業) 2. 102 年新增 之公職 土木工程 技師等 11 類 科第一 試筆試 免列考 普通科 目，專 業科目 列考 2 科。	錄取後訓練 期滿成績及 格者，以薦 任第 6 職等 任用。限制 轉調 3 年。	4 個月	分發至中央暨地方 政府機關，依據所應 考試職系、類科，從 事不同內容工作。	訓練期滿成績及 格者，以薦任第 6 職等本俸一級任 用，支 46,225 元 (以一般行政類 科為例) 訓練期間 先以委任第五職 等任用者，支 43,350 元。

項目 考試別	考試 類科數	考試 方式	應考資格、年齡、 兵役、體檢規定	應試 科目數	錄取後取得資 格及限制轉調 規定	訓練 期間	主要工作性質及內容	薪資（本俸＋專業加 給，尚未扣除公保、 健保、退撫提存、所 得稅等）
(四) 公務人員 普通考試	1. 行政類 設一般 行政等 37 類 科。 2. 技術類 設農業 技術等 41 類 科。	以筆試為主，其中新聞廣播類科有1科目係以實地測驗為之。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具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及格滿 3 年者得應考。 2. 無兵役限制；除航空駕駛、航空器維修類科需依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辦理體格檢查外，其餘類科無需體格檢查。	6 科（2 普通、4 專業）。	錄取後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以委任第 3 職等任用。限制轉調 3 年。	4 個月	分發至中央暨地方政府機關，依據所應考試職系、類科，從事不同內容工作。	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以委任第 3 職等本俸一級任用，支 36,275 元（以一般行政類科為例）。
(五) 公務人員 初等考試	1. 行政類 設一般 行政類 科等15 科別。 2. 技術類 設電子 工程1 科別。	以筆試為之。	1. 具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者得應考。 2. 無兵役限制；無需體格檢查。	4 科（2 普通、2 專業）。	錄取後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以委任第 1 職等任用。限制轉調 3 年。	4 個月	分發至中央暨地方政府機關，依所應試職系、類科，從事不同內容工作。	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以委任第 1 職等本俸一級任用，支 29,345 元（以一般行政類科為例）。

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項目 考試別	考 試 類科數	考 試 方 式	應考資格、年齡、 兵役、體檢規定	應 試 科目數	錄取後取得資 格及限制轉調 規定	訓練 期間	主要工作性質及內容	薪資（本俸+專業加 給，尚未扣除公保、健 保、退撫提存、所得稅 等）
(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	外交領事人員：設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韓文、俄文、義大利文、土耳其文、馬來亞文、葡萄牙文等 13 組；外交行政人員：設行政組、資訊組。視用人機關任用需要舉辦。	1. 分二試舉行。 2. 外交領事人員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併採集體口試與外語個別口試。外交行政人員：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	1. 年齡：18 至 45 歲。 2. 學歷：外交領事人員為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外交行政人員為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3. 語文能力檢定合格：外交領事人員英文組須通過英語檢定測驗，聽說讀寫成績均達(CEFR)B2 以上；其餘各組為(CEFR)B1 以上。 4. 兵役：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核准免服兵役或現正服役中法定役期尚未屆滿者。 5. 特殊體檢規定：視力、聽力、肢體健全與否等。	外 交 領 事人員：7 科；外交行政人員：6 科。	1.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期滿及格取得薦任第 6 職等任用資格；外派時派薦任第 7-8 職等三等秘書。外交行政人員訓練期滿及格取得委任第 3 職等職務。外派時派委任第 5 職等主事職務。 2. 限制轉調：外交部及其所屬機關 6 年。	6 個月。	1. 外交領事人員主要工作為處理外交領事業務，包括對外雙邊或多邊之交涉、保護僑胞及護照簽證等工作，需依規定輪派駐外職務。 2. 外交行政人員主要工作為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各項行政庶務，包括電務、總務、會計及人事等相關行政業務。	1.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期滿及格，分發科員或相當職務任用，敘薦任第 6 職等本俸 1 級薪俸，及外交領事人員專業加給，月薪約 48,000 元。外派時，另核給地域加給。 2. 外交行政人員：訓練期滿及格，月薪 36,000 元。外派時，另核給地域加給。
(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	設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韓文、俄文、義大利文、土耳其文、馬來亞文、葡萄牙文、國際經貿法律等 13 組。視用人機關任用需要舉辦。	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及外語口試；第二試為口試。	1. 年齡：18 至 45 歲。 2. 學歷：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 3. 兵役：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核准免服兵役或現正服役中法定役期尚未屆滿者。 4. 特殊體檢規定：視力、聽力、辨色力、肢體健全與否等。	7 科。	1. 訓練期滿及格分發薦任第 6-7 職等科員；外派時派薦任第 7-8 職等三等秘書。 2. 限制轉調：經濟部及其所屬機關 6 年。	6 個月。	從事涉外經濟商務工作，必須派駐亞太、北美、歐洲、中東及非洲等地區服務。調經濟部期間，在經濟部所屬涉外機關服務。	訓練期滿及格，分發科員或相當職務任用，敘薦任第 6 職等本俸 1 級薪俸，每月薪資約 46,225 元；外派時改支國外待遇。

項目 考試別	考試 類科數	考試 方式	應考資格、年齡、 兵役、體檢規定	應 試 科目數	錄取後取得資 格及限制轉調 規定	訓練 期間	主要工作性質及內容	薪資（本俸＋專業加 給，尚未扣除公保、健 保、退撫提存、所得稅 等）
(三)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民航人員 考試	三 等 考 試：飛航 管制、航 務管理、 飛 航 諮 詢、航空 通信等 4 科別；四 等考試： 航 務 管 理、飛航 諮詢、航 空通信等 3 科別。視 用人機關 任用需要 舉辦。	分二試舉 行。第一試為 筆試及英 語會話； 第二試為 口試。	1. 年齡：三等 考試：18 至 45 歲（飛航 管制科 18 至 35 歲）；四等 考試：18 至 45 歲。 2. 學歷：三等 考試為獨立 學院以上學 校畢業；四 等考試為高 中、職以上 學校畢業。 3. 無兵役限 制。 4. 特殊體檢規 定：視力、 聽力、辨色 力、精神狀 態等。飛航 管制科並需 通過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航空人員體 格檢查標準 之體格複 檢。	三等考試 7 科；四等 考 試 6 科。	1. 三等考試 及格取得 薦任第 6 職等任用 資格；四 等考試及 格取得委 任第 3 職 等任用資 格。 2. 限制轉 調：原分 發占缺任 用機關 3 年；交通 部暨其所 屬機關再 3 年。	1. 飛航管 制科：11 個 月。 2. 飛航諮 詢科、通 信科、航 務管理科：6 個月。 3. 三等考 試飛航 管制、 航空通 信科別 錄取人 員，於 訓練期 滿前應 通過交 通部民 用航空 局指定 之航空 英語能 力檢 定，未 定檢 經或 未達 標準 者， 為訓 練不 及格。	1. 飛航管制：即空中 交通管理員，負責 在航空器起飛、飛 航中途及降落階 段，提供航空器之 管制服務。因係提 供全天候之航管服 務，需配合班務輪 調，並可能輪調離 島機場。因採證照 制度，管制員需持 有執業證書、檢定 證、體檢證才可值 班。 2. 飛航諮詢：負責提 供台北飛航情報區 之飛航情報，並與 國際飛航情報單位 交換各項動態與靜 態資訊之業務，並 在台北、桃園、高 雄等機場之飛航諮 詢台等地點輪值。 3. 航空通信：處理航 空固定通信及行動 通信之業務，依排 定班表輪值班務。 4. 航務管理：違反機 場禁限建及其他影 響飛航安全事項之 查報及處置，航空 器失事、意外事件 或危險事件之緊急 處理及查報，場面 安全檢查及整潔維 護等。	1. 飛航管制：三等 考試訓練期滿及 格，敘薦任第 6 職等本俸 1 級薪 俸，月薪約 61,335 元。 2. 飛航諮詢、航空 通信、航務管 理：三等考試訓 練期滿及格，敘 薦任第 6 職等本 俸 1 級薪俸，每 月薪資約 46,225 元。四等考試訓 練期滿及格，敘 委任第 3 職等本 俸 1 級薪俸，每 月薪資約 36,275 元。
(四)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海岸巡防 人員考試	三等及四 等考試均 設海巡行 政、海巡 觀、通監 控、海洋 巡護（航 海、輪機 組）等 科；五等 設海洋巡 護科。視 用人機關 任用需要 舉辦。	三等、四分 等考試均 分三試舉 行，第一 試為筆 試，第二 試為體 能測驗， 第三試 為口試。 五等考 試分二 試舉行， 第一試 為筆 試，第二 試為體 能測驗。	1. 年齡：18 至 55 歲。 2. 學歷：三等考 試為獨立學院 以上學校畢 業；四等考試 為高中、職以 上學校畢業。 三等、四等海 洋巡護科另 須具航行員 或輪機員及 格資格。 3. 無兵役限制。 4. 特殊體檢規 定：視力、聽 力、辨色力、 身高、BMI 指 數、肢體健全 與否、握力、 精神狀態等。	三等考試 7 科；四等 考 試 6 科。五等 考試 4 科。	1. 三等考試 及格分發 委任第 5 職 等或薦任 第 6-7 職等 科員或查 緝員。四等 考試及格 分發委任 第 3-5 職等 辦事員職 務。五等考 試及格分 發委任第 1-3 職等佐 理員職務。 2. 限制轉 調：行政院 海岸巡防 署及其所 屬機關 6 年。	6 個月。	海岸管制區之管制及 安全維護；入出港船 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 具之安全檢查；查緝 走私、防止非法出入 國、執行通商口岸人 員之安全檢查及其他 犯罪調查。視業務實 際需要，部分工作採 24 小時輪值方式執 勤。	1. 三等考試訓練期 滿及格，敘薦任第 6 職等本俸 1 級薪 俸，每月薪資約 46,225 元。 2. 四等考試訓練期 滿及格，敘委任第 3 職等本俸 1 級 薪，每月薪資約 36,275 元。 3. 五等考試訓練期 滿及格，敘委任第 1 職等本俸 1 級薪 俸，每月薪資約 29,345 元。 服務於海岸巡防 署海岸巡防總局 各地區巡防局機 動查緝隊之海巡 專業人員每月得 另支領危險職務 加給 6,745 元。

公務人員考試簡介

項目 考試別	考試 類科數	考試 方式	應考資格、年齡、 兵役、體檢規定	應試 科目數	錄取後取得資 格及限制轉調 規定	訓練 期間	主要工作性質及內容	薪資（本俸＋專業加 給，尚未扣除公保、健 保、退撫提存、所得稅 等）
(五)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經濟部專 利商標審 查人員考 試	二等考試：機械 工程等12 類科；三 等考試： 商標審查 等23類 科。視用 人機關任 用需要舉 辦。	分二試舉行。第一 試為筆 試；第二 試為個別 口試。	1. 年齡：18歲 以上。 2. 學歷：二等 考試為碩士 以上畢業； 三等考試為 獨立學院以 上學校畢 業。 3. 無兵役限 制。 4. 無特殊體檢 規定。	二等考試 6科；三等 考試8科。	1. 二等考試 及格取得 薦任第7 職等任用 資格；三 等考試及 格取得薦 任第6職 等任用資 格。 2. 限制轉 調：原分 發占缺任 用機關3 年；經濟 部及其所 屬機關再 3年。	4個月。	專利、商標案件審查 業務。	1. 二等考試訓練期 滿及格，每月薪 資約49,145元。 2. 三等考試訓練期 滿及格，每月薪 資約46,225元。
(六)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警察人員 考試	二等考試：刑事 鑑識人員 等8類組； 三等考試：行政 警察人員 等14類 組；四等 考試：行政 警察人員 等5類 組。視用 人機關任 用需要舉 辦。	筆試（外 事警察人 員並列考 試） 外語口 試）	1. 年齡：二等 考試：18至 42歲；三等 考試：18至 37歲；四等 考試：18至 37歲。 2. 學歷：二等 考試為中央 警察大學碩 士以上畢 業；三等考 試為中央警 察大學畢 業；四等考 試為中央警 察大學或臺 灣警察專科 學校畢業。 3. 無兵役限 制。 4. 特殊體檢規 定：身高、 BMI指數、 視力、聽 力、辨色 力、血壓、 有無不雅刺 青、握力、 肢體健全與 否等。	二等考試 6科；三等 考試7 科；四等 考試6科。	1. 以行政警 察為例， 中央警 察大學 畢業且 三等考 試及格 者，分 發巡官 等職級 職務， 占警 佐一階 至警 正三階 職務（ 科員、 課員、 組員、 分隊長 等相當 職級職 務）。台 灣警察 專科學 校畢業 及三等 或四等 考試及 格人員 ，分發 警（隊） 員職務 ，占警 佐三階 至一階 職務。 2. 限制轉 調：內政 部、行政 院海岸巡 防署及其 所屬機 關、學校 6年。	1. 2至12 個月。 2. 曾修習 警察教 育課程 者，得 依規定 申請免 除教育 訓練。	1. 以行政警察為 例，分發至警察機 關服務，依據機關 實際需要任務指 派，執行行政、保 安、刑事、交通、 外事等警察工 作。勤務之執行方 式及時間依「警察 勤務條例」規定辦 理，每日勤務為24 小時，服勤之時間 以勤4、息8為原 則；勤務編配，採 行3班輪替或其他 適合實際需要之 分班服勤。 2. 以消防警察為 例，工作內容為預 防火災、搶救災害 及緊急救護等業 務工作。各機關因 消防勤務需要，得 調整消防人員服 勤地點及勤務時 間。目前各消防機 關多採勤1休1， 勤2休1等服勤方 式。	1. 以行政警察為 例，三等考試訓 練期滿及格，每 月薪俸及加給 約為52,000 元。四等考試訓 練期滿及格，每 月薪俸及加給 約42,000元。 2. 以消防警察為 例，三等考試訓 練期滿及格，每 月薪俸、專業加 給及危險加給 約51,150元。 四等考試訓練 期滿及格，每月 薪俸、專業加給 及危險加給約 43,730元。

項目 考試別	考 試 類科數	考 試 方 式	應考資格、年齡、 兵役、體檢規定	應 試 科目數	錄取後取得資 格及限制轉調 規定	訓練 期間	主要工作性質及內容	薪資(本俸+專業加 給,尚未扣除公保、健 保、退撫提存、所得稅 等)
(七)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一般警察 人員考試	二 等 考 試：刑事 鑑識人員 等 8 類 組； 三 等 考 試：行政 警察人員 等 11 類 組；四等 考試：行 政警察人 員等 5 類 組。視用 人機關任 用需要舉 辦。	分二試舉 行。第一 試為筆試 (外事警 察人員並 列考外語 口試)；第 二試為體 能測驗。	1. 年齡：二等考 試：18 至 42 歲；三等考 試：18 至 37 歲；四等考 試：18 至 37 歲。 2. 學歷：二等考 試為碩士以 上畢業；三等 考試為獨立學 院以上學校畢 業；四等考試 為高中、職以 上學校畢業。 三、四等水上 警察人員另須 具輪機員或航 行員及格資 格。 3. 兵役：無兵役 限制。 4. 特殊體檢規 定：身高、BMI 指數、視力、 聽力、辨色 力、血壓、肢 體健全、有無 不雅刺青、握 力、與否等。	二等考試 6 科；三等 考試：7 科；四等 考試：6 科。	1. 及格人員 分發巡官 等同職級 或警(隊) 員職務。 2. 限制轉 調：內政 部、行政 院海岸巡 防署及其 所屬機 關、學校 6 年。	18 至 24 個 月。	1. 行政警察主要工 作：分發警察機關 服務，依據機關實 際需要任務指派， 執行行政、保安、 刑事、交通、外事 等警察工作。勤務 之執行方式及時間 依「警察勤務條例」 規定辦理，每日勤 務為 24 小時，服勤 之時間以勤 4、息 8 為原則；勤務編 配，採行 3 班輪替 或其他適合實際需 要之分班服勤。 2. 消防警察主要工 作：預防火災、搶 救災害及緊急救護 等業務工作。各機 關因消防勤務需 要，得調整消防人 員服勤地點及勤務 時間。目前各消防 機關多採勤 1 休 1，勤 2 休 1 等服勤 方式。	1. 以行政警察為 例，三等考試訓 練期滿及格，每 月薪俸及加給 約為 52,000 元。四等考試訓 練期滿及格，每 月薪俸及加給 約 42,000 元。 2. 以消防警察為 例，三等考試訓 練期滿及格，每 月薪俸、專業加 給及危險加給 約 51,150 元。 四等考試訓練 期滿及格，每月 薪俸、專業加給 及危險加給約 43,730 元。
(八)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法務部調 查局調查 人員考試	三 等 考 試：調查 工作組等 8 組。四等 考試：調 查工作組 等 8 組。 五 等 考 試：調查 工作組等 4 組；視用 人機關任 用需要舉 辦。	三等、四 等考試分 三 試 舉 行，第一 試為筆 試，第二 試為體 能測驗， 第三試 為口試。 五等考 試分二 試舉行， 第一試 為筆試， 第二試 為體 能測驗。	1. 年齡：18 至 30 歲。 2. 學歷：三等為 獨立學院以 上學校畢業； 四等為高中、 職以上學校 畢業；五等 無學歷限 制。 3. 兵役：男性應 考人須服畢 兵役或經核 准免服兵役 或現正服役 法定役期尚 未屆滿者。 4. 特殊體檢規 定：視力、聽 力、辨色力、 血壓、肢體 健全與否等， 調查工作組 等 6 組尚有 身高及 BMI 指數限制。	三等考試 6 科；四等 考試 5 科；五等 考試 4 科。	1. 及格人員 派任薦任 第 6 職等 科員。 2. 限制轉 調：法務 部及其所 屬機關 6 年。	1 年。	從事反制敵諜、檢肅 貪污、防制重大經濟 與洗錢犯罪及緝毒等 工作。必須配合工作 輪值、加班及出差。	訓練期滿及格以薦 任第 6 職等本俸 1 級任用敘薪，月薪 約 77,000 元。



公務人員考試簡介

項目 考試別	考試 類科數	考試 方式	應考資格、年齡、 兵役、體檢規定	應 試 科目數	錄取後取得資 格及限制轉調 規定	訓練 期間	主要工作性質及內容	薪資（本俸＋專業加 給，尚未扣除公保、健 保、退撫提存、所得稅 等）
(九)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國家安全 局國家安 全情報人 員考試	三 等 考 試：政經 組等 7 組；四等 考試：政 經組等 6 組；五等 考試：行 政組等 4 組。視用 人機關任 用需要舉 辦。	三等、四 等考試分 三 試 舉 行，第一 試 為 筆 試；第二 試 為 體 能測驗； 第三試為 口試。五 等考試分 二 試 舉 行，第一 試 為 筆 試；第二 試 為 體 能測驗。	1. 年齡：18 至 35 歲。 2. 學歷：三等 為獨立學院畢 業，但公職 資訊技師組 須領有資訊 技師證書及 領證後 2 年 工作經驗； 四 等 為 高 中、職以上 學校畢業； 五等無學歷 限制。 3. 兵役：服志 願役者須於 本考試筆試 考畢之次日起 4 個月內 退伍，並持 有權責單位 發給之證明 文件。 4. 特殊體檢規 定：身高、 視力、聽 力、辨色 力、血壓、 握力、肢 體健全與 否等。	三等考試 6 科，公職 資訊技師 組 2 科； 四等考試 5 科；五等 考試 4 科。	1. 及格人員 派任薦任 第 6 職等 科員。 2. 限制轉 調：國家 安全局 6 年。	1 年。	從事安全情報工作， 須配合業務需要遷 調、加班。	1. 三等考試訓練期 滿及格敘薦任第 6 職等本俸 1 級 薪俸，每月薪俸 約 46,225 元。 2. 四等考試訓練期 滿及格敘委任第 3 職等本俸 1 級 薪俸，每月薪資 約 33,275 元。 2. 五等考試訓練期 滿及格敘委任第 1 職等本俸 1 級 薪俸，每月薪資 約 29,345 元。
(十)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關務人員 考試	三 等 考 試：財稅 行政等 13 科；四等 考試一般 行政等 8 科；五等 考試船舶 駕駛等 2 科。視用 人機關任 用需要舉 辦。	筆試	1. 年齡：18 歲 以上。 2. 學歷：三等 考試為獨立 學院以上學 校畢業；四 等考試為高 中、職以上 學校畢業； 五等考試無 學歷限制。 三等、五等 船舶駕駛及 輪機工程科 另須具航行 員或輪機員 適任證書或 及格資格。 3. 無兵役限 制。 4. 特殊體檢規 定：視力、 聽力、辨色 力等。	三等考試 7 科；四等 考試 5 科；五等 考試 4 科。	1. 三等考試 及格派任 薦任第 6 至 7 職等 科(課、隊) 員職務。四 等考試及 格派任委 任第 3 至 5 職等辦事 員。 2. 限制轉 調：原分 發占缺任 用機關 3 年；財政 部暨所屬 機關再 3 年。	4 個月。	關務人員未區分職 系，採任職期間調任 及內外勤輪調，外勤 業務常須不分晝夜三 班輪值碼頭監視、船 舶抄查、貨櫃查驗 等。	1. 三等考試訓練期 滿及格，每月薪 資約 53,000 元。 2. 四等考試訓練期 滿及格，每月薪 資約 43,000 元。 3. 五等考試訓練期 滿及格，每月薪 資約 33,000 元。

項目 考試別	考試 類科數	考試 方式	應考資格、年齡、 兵役、體檢規定	應試 科目數	錄取後取得資 格及限制轉調 規定	訓練 期間	主要工作性質及內容	薪資（本俸+專業加 給，尚未扣除公保、健 保、退撫提存、所得稅 等）
(十一)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稅務人員 考試	三等考試：財稅 行政科、 財稅法務 科；四等 考試：財 稅行政 科。視用 人機關任 用需要舉 辦。	筆試	1. 年齡：18 歲 以上。 2. 學歷：三等 考試為獨立 學院以上學 校畢業；四 等考試為高 中、職以上 學校畢業。 3. 無兵役限 制。 4. 無特殊體檢 規定。	三等考試 7 科；四等 考試 5 科。	1. 三等考試 及格派任第 5 職等或薦任 第 6 至第 7 職等稅 務員；四等 考試及格派任委 任第 4 至 第 5 職等稅 務助理員。 2. 限制轉 調：原分 發占缺任 用機關 3 年；原錄 取分發區 所屬機關 再 3 年。	4 個月。	主要辦理國稅稽徵業 務。須配合季節性或 專案性業務加班或出 差。	1. 三等考試訓練期 滿及格敘薦任第 6 職等本俸 1 級 薪俸，每月薪資 約 46,225 元。 2. 四等考試訓練期 滿及格敘委任第 3 職等本俸 1 級 薪俸及第 4 職等 專業加給，每月 薪資約 36,505 元。
(十二)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社會福利 工作人員 考試	三等考試：社會 行政科、 社會工作 科別；四 等考試： 保育人員 科別。視 用人機關 任用需要 舉辦。	筆試	1. 年齡：18 歲 以上。 2. 學歷：三等 考試為獨立 學院以上學 校畢業；四 等考試為高 中、職以上 學校畢業。 3. 無特殊體檢 規定。	三等考試 6 科；四等 考試 5 科。	1. 三等考試 及格派任第 5 職等或薦任 第 6 至第 7 職等職 務；四等 考試及格派任委 任第 3 至第 第 5 職等職 務。 2. 限制轉 調：原分 發占缺任 用機關 3 年；衛生 福利部所 屬社政機 關再 3 年。	4 個月。	1. 三等考試：(1)社 會工作人員：主要工 作性質為辦理有 關收容業務及個 案管理、紀錄、生 活輔導、離院評估 等，視各機關需要 輪值三班、加班及 出差。(2)輔導 員：主要工作性質 為安養老人及教 養兒童、少年之輔 導工作，需輪值三 班及加班。 2. 四等考試保育人 員：從事家童生活 管理照護事項，需 輪值三班及加班， 無固定假日。	1. 三等考試以社會 行政科為例，訓 練期滿及格敘薦 任第 6 職等本俸 1 級薪俸，每月 薪資約 46,225 元。 2. 四等考試訓練期 滿及格敘委任第 3 職等本俸 1 級 薪俸，每月薪資 約 36,275 元。
(十三)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司法人員 考試	三等考試：公設 辯護人等 18 類科 組；四等 考試：法 院書記官 等 5 類 科；五等 考試：錄 事及庭務 員 2 類 科。視用 人機關任 用需要舉 辦。	三等考試舉 行，第一 筆試為第 二口等考 試；四等 考試及五 等考試以 筆試方式 行之。但 四等考試 法警類科 分二試舉 行，第一 試為筆試，第二 試為體能	1. 年齡：三等考 試：18 至 55 歲；四等考 試：18 至 45 歲（法院書記 官無上限，執 達員上限為 55 歲，執行員上 限為 50 歲）； 五等考試：18 歲以上。 2. 學歷：三等考 試為獨立學 院以上學校畢 業，但公職法 醫師須領有法 醫師證書者， 始得報考；四	三等考試 8 科，但公 職法醫師 5 科，鑑識 人員 7 科；四等 考試 6 科；五等 考試 4 科。	1. 三等考試 及格派任第 5 職等或薦任 第 6 至第 7 職等職 務；四等 考試及格派任委 任第 3 至第 第 5 職等職 務；五等 考試及格派任委 任第 1 職等 職務。 2. 限制轉 調：司法	4 至 12 個 月。	以法院書記官為例： 1. 分發至司法院：為 紀錄書記官，辦理 開庭紀錄等事 項，無輪值三班， 但須配合業務需 要加班或出差。 2. 分發至法務部：職 掌紀錄、文書、研 究考核、總務、資 料等工作。需配合 業務輪值、加班或 出差。 3. 錄取人員於訓練期 滿前，應經實務訓 練機關公開測驗 中文電腦打字每 分鐘 60 字以上成	以四等法院書記官 為例，敘委任第 3 職等本俸 1 級薪俸 及第 4 職等專業加 給，月薪約 36,505 元（紀錄書記官可 另按月增支專業加 給 4,700 元）。

公務人員考試簡介

項目 考試別	考試 類科數	考試 方式	應考資格、年齡、 兵役、體檢規定	應試 科目數	錄取後取得資 格及限制轉調 規定	訓練 期間	主要工作性質及內容	薪資（本俸＋專業加 給，尚未扣除公保、健 保、退撫提存、所得稅 等）
		測驗。	等考試為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五等考試無學歷限制。 3. 無兵役限制。 4. 特殊體檢規定：視力、聽力、肢體健全、精神狀態等，鑑識人員、法警及監所管理員另有辨色力等規定。三等公設辯護人、公證人、觀護人、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五等錄事、庭務員類科不實施體格檢查。		院及法務部暨其所屬機關6年。		績合格。	
(十四)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司法官考 試	設三等考 試司法官 類科。	本考試分 三試，第 一試及第 二試為筆 試，第三 試為口 試。	1. 年齡：18至55歲。 2. 學歷：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關系組所畢業。 3. 無兵役限制。 4. 特殊體檢規定：視力、聽力、肢體健全、精神狀態等。	第一試2 科；第二 試5科。	1. 派任薦任第6至8職等職務。 2. 限制轉調：司法院及法務部暨其所屬機關6年。	2年。	1. 分發至司法院：擔任法官，主要為辦理民、刑事案件審判。由各法院院長視業務狀況核派加班或出差。 2. 分發至法務部：擔任檢察官，主要工作為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協助自訴、擔任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需配合業務輪值、加班或出差。	職前訓練期間，比照委任第5職等本俸5級支給，月薪約43,350元。訓練期滿及格分發擔任候補法官或候補檢察官，月薪約99,000元。
(十五) 特種考試 地方政府 公務人員 考試	三等考試：一般行政等66類科；四等考試：一般行政等59類科；五等考試：一般行政等17類科。視用人機關任用需要舉辦。	筆試	1. 年齡：18歲以上。 2. 學歷：三等考試為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四等考試為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五等考試無學歷限制。 3. 無兵役限制。 4. 無特殊體檢規定。	三等考試8科(特殊類科5科)；四等考試6科；五等考試4科。	1. 三等考試及格派任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至7職等職務；四等考試及格派任委任第3至第5職等職務；五等考試及格派任委任第1職等職務。 2. 限制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3年；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3年。	4個月。	分發至地方政府機關，依據所應考試職系、類科，從事不同內容工作。以一般行政類科為例，包括一般行政管理、文書處理、速記、議事、事務管理、財務管理、倉庫管理、物料採購、出納、打字等。配合職務調動遷移、輪值、加班及出差。	1. 三等考試訓練期滿及格，敘薦任第6職等本俸1級薪俸，每月薪資約46,225元。 2. 四等考試訓練期滿及格，敘委任第3職等本俸1級薪俸，每月薪資約36,275元。 3. 五等考試訓練期滿及格，敘委任第1職等本俸1級薪俸，每月薪資約29,345元。

項目 考試別	考 試 類科數	考 試 方 式	應考資格、年齡、 兵役、體檢規定	應 試 科目數	錄取後取得資 格及限制轉調 規定	訓練 期間	主要工作性質及內容	薪資（本俸+專業加 給，尚未扣除公保、健 保、退撫提存、所得稅 等）
(十六) 特種考試 交通事業 人員考試	鐵路 高員三級：16類 員三級：17類 佐級：12類 士級：1類 公路 高員三級：10類 員三級：10類 佐級：7類 士級：1類	1. 筆試，需另予測口第體測。 2. 鐵路人員考站、機械工程、檢工養路類二體測。 3. 鐵路人員考站、機械工程、檢工養路類二體測。 4. 鐵路人員考站、機械工程、檢工養路類二體測。	1. 年齡：18歲以上。 2. 學歷：高員三級為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員三級為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佐級及士級無學歷限制。 3. 無兵役限制。 4. 鐵路部分類科有特殊體檢規定。	鐵路 高員三級：8科；員三級：6科；佐級：4科；士級：3科。 公路 高員三級：8科；員三級：6科；佐級：4科；士級：3科。	1. 高員三級及格派任相當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至第7職等職務；員三級及格派任相當委任第3至第5職等職務；佐級及格派任相當委任第1職等職務。 2. 限制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3年；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再3年。	4個月。	分發至各交通事業單位，依據所應考試職系、類科，從事不同內容工作，如旅客營運、鐵路工程、公路監理、公路工程等。	以鐵路人員為例，高員三級考試訓練期滿及格月薪約46,225元、員三級考試約36,275元、佐級考試約29,345元。
(十七)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國防部文 職人員考試	一 等 考 試：一般行政等7類科；二 等 考 試：一般行政等8類科。視用人機關任用需要舉辦。	一 等 考 試：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著作或發明審查，第三試為口試（團體討論）；二 等 考 試：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集體口試）。	1. 年齡：18歲以上。 2. 學歷：一等考試為博士畢業；二等考試為碩士以上畢業。 3. 兵役：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或核准免服兵役或現正服役中法定役期尚未屆滿者。 4. 無特殊體檢規定。	一 等 考 試：筆試3科；二 等 考 試：筆試6科。	1. 一等考試及格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二等考試及格派任薦任第七職等職務。 2. 限制轉調：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6年。	4個月。	從事一般行政工作，配合業務需要遷調、加班。	一等考試訓練期滿及格，每月薪資約58,200元；二等考試訓練期滿及格，每月薪資約49,145元。
(十八)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身心障礙 人員考試	二 等 考 試：一般行政等13類科；三 等 考 試：一般行政等37類科；四 等 考 試：一般行政等43類科；五 等 考 試：一般行政等15類科。視用人機關任用需要舉辦。	筆 試（電 腦 打 字 類 科 併 採 實 地 考 試）	1. 限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報考。 2. 年齡：18歲以上。 3. 學歷：二等考試為碩士以上畢業；三等考試為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四等考試為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五等考試無學歷限制。 4. 無兵役限制。 5. 無特殊體檢規定。	二 等 考 試：6科；三 等 考 試：7科；四 等 考 試：6科；五 等 考 試：3科。	1. 二等考試及格取得薦任第7職等任用資格；三等考試及格取得薦任第6職等任用資格；四等考試及格取得委任第3職等任用資格；五等考試及格取得委任第1職等任用資格。 2. 限制轉調：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6年。	4個月。	以一般行政類科為例，工作性質內容包括一般行政管理、文書處理、速記、議事、事務管理、財務管理、倉庫管理、物料採購、出納、打字等。	1. 二等考試訓練期滿及格，敘薦任第7職等本俸1級薪俸，每月薪資約49,145元。 2. 三等考試訓練期滿及格，敘薦任第6職等本俸1級薪俸，每月薪資約46,225元。 3. 四等考試訓練期滿及格，敘委任第3職等本俸1級薪俸，每月薪資約36,275元。 4. 五等考試訓練期滿及格，敘委任第1職等本俸1級薪俸，每月薪資約29,345元。

公務人員考試簡介

項目 考試別	考試 類科數	考試 方式	應考資格、年齡、 兵役、體檢規定	應試 科目數	錄取後取得資 格及限制轉調 規定	訓練 期間	主要工作性質及內容	薪資（本俸+專業加 給，尚未扣除公保、健 保、退撫提存、所得稅 等）
(十九)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原住民族 考試	一 等 考 試：一般 行政等 4 類科；二 等考試： 一般行政 等 9 類 科；三等 考試：一 般行政等 32 類 科；四等 考試：一 般行政等 32 類 科；五等 考試：一 般行政等 16 類 科。視用 人機關任 用需要舉 辦。	一等考試 分三試舉 行，第一 試為筆 試，第二 試為著作 或發明審 查，第三 試為口 試；二等 考試分二 試舉行， 第一試為 筆試，第 二試為口 試。三 等、四 等、五等 考試均採 筆試。	1. 限具原住民 身分者報 考。 2. 年齡：18 歲 以上。 3. 學歷：一等 考試為博士 畢業；二等 考試為碩士 以上畢業； 三等考試為 獨立學院以 上學校畢 業；四等考 試為高中、 職以上學校 畢業；五等 考試無學歷 限制。 4. 無兵役限 制。 5. 無特殊體檢 規定（僅監 所管理員、 法警類科須 體檢）。	一等考試 3 科；二等 考試 6 科；三等 考試 7 科；四等 考試 6 科；五等 考試 4 科。	1. 一等考試 及格派任 薦任第 9 職 等職務；二 等考試及格 派任薦任第 7 職等職務 ；三等考試 及格派任薦 任第 5 職等 或薦任第 6 至 7 職等 職務；四等 考試及格派 任薦任第 3 至第 5 職等 職務；五等 考試派任 委任第 1 職 等職務。 2. 限制轉 調：原分發 占缺任用 機關 3 年；限制轉 調一覽表 內之原住 民地區或 辦理原住 民事務之 機關再 3 年。	4 個月。	辦理原住民族相關業 務，並依據所應考試 職系類科，從事不同 內容工作。以一般行 政類科為例，工作內 容包括總務、出納業 務、為民服務、研考、 檔案管理、文書收發 等，須配合職務輪調 及實務歷練，並視工 作需要加班及出差。	1. 一等考試訓練 期滿及格，敘薦 任第 9 職等本俸 1 級薪俸，每月 薪資約 58,200 元。 2. 二等考試訓練 期滿及格，敘薦 任第 7 職等本俸 1 級薪俸，每月 薪資約 49,145 元。 3. 三等考試訓練 期滿及格，敘薦 任第 6 職等本俸 1 級薪俸，每月 薪資約 46,225 元。 4. 四等考試訓練 期滿及格，敘委 任第 3 職等本俸 1 級薪俸，每月 薪資約 36,275 元。 5. 五等考試訓練 期滿及格，敘委 任第 1 職等本俸 1 級薪俸，每月 薪資約 29,345 元。
(二十)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水利人員 及水土保持 人員考試	設三等考 試水利工程、水土 保持工程 類科。視 用人機關 任用需要 舉辦。	筆試	1. 年齡：18 歲 以上。 2. 學歷：獨立 學院以上學 校畢業。 3. 兵役：男性 應考人須服 畢兵役或核 准免服兵役 或於筆試考 畢後 4 個月 內退役並有 證明文件 者。	8 科。	1. 三等考試 及格派任 委任第 5 職 等或薦任 第 6 至 7 職 等職務。 2. 限制轉 調：原分發 占缺任用 機關 3 年； 水利署及 其所屬機 關或水保 局及其所 屬機關再 3 年。	4 個月。	辦理經濟部水利 署、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水土保持局暨所 屬水利、水土保持等 業務。	三等考試訓練期 滿及格，敘薦任第 6 職等本俸 1 級薪 俸，每月薪資約 46,225 元。
(二十一)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移民行政 人員考試	二、三、 四等考試 均設移民 行政類 科，視用 人機關任 用需要舉 辦。	二等考試 分三試舉 行，第一試 為筆試， 第二試為 體能測 驗，第三試 為口試；三 等考試及 四等考試 分二試舉 行，第一試 為筆試，第 二試為體 能測驗。	1. 年齡：18 歲以 上。 2. 學歷：二等考試 為碩士以上畢 業；三等考試 為獨立學院 以上學校畢 業；四等考試 為高中以上 學校畢業。 3. 特殊體檢規 定：身高、視 力、辨色力、血 壓、肢體健 全、精神狀態 等。	二 等 考 試 6 科； 三 等 考 試 7 科； 四 等 考 試 6 科。	1. 二等考試 及格派任 薦任第 7 職 等職務；三 等考試及格 派任薦任第 5 職等職務 ；四等考試 及格派任薦 任第 6 至 7 職 等職務；四 等考試及格 派任委任第 3 至第 5 職 等職務。 2. 限制轉調：原 分發占缺任 用機關 3 年；內政部 及其所屬機 關再 3 年。	1 年。	辦理內政部入出國及 移民相關業務，多數為 外勤大隊職缺，須 24 小時輪值服勤。執行查 察逾期停留、居留、非 法入出國、收容或遣送 職務之人員，得配帶戒 具或武器內政部入出 國及移民署於執行非 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 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 訴訟法之司法警察 （官）。	1. 二等考試訓練期 滿及格，敘薦任第 7 職等本俸 1 級薪 俸，每月薪俸、專 業加給及危險加 給約 56,160 元。 2. 三等考試訓練期 滿及格，敘薦任第 6 職等本俸 1 級薪 俸，每月薪俸、專 業加給及危險加 給約 52,970 元。 3. 四等考試訓練期 滿及格，敘委任第 3 職等本俸 1 級薪 俸，每月薪俸、專 業加給及危險加 給約 43,020 元。

伍、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
選規一字第 10313000661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考試報名費規費收取項目如下：
一、筆試。
二、口試。
三、體能測驗。
四、實地考試。
五、著作或發明審查。
六、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
- 第 三 條 考試報名費依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特種考試及升官等（升資）考試等分別訂定，費額如附表。
- 第 四 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金額，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第 五 條 依法律規定得減收之考試報名費，其減收費額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及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規定。
- 第 六 條 本標準除第三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收費基準
壹、筆試	
一、高等考試：（一）一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六百元
（二）二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六百元
（三）三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四百元
二、普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三百元
三、初等考試	每人每次八百元
四、特種考試：（一）一等考試（包括高員一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六百元
（二）二等考試（包括高員二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六百元
（三）三等考試：1. 司法官考試第一試	每人每次八百元
2. 司法官考試第二試	每人每次一千五百元
3. 其他考試（包括高員三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四百元
（四）四等考試（包括員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三百元
（五）五等考試（包括佐級及士級考試）	每人每次八百元
五、升官等（升資）考試：（一）簡任、警監、薦任、警正及員級晉高員級	每人每次一千八百元
（二）佐級晉員級	每人每次一千六百元
（三）士級晉佐級	每人每次一千四百元
六、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一）中將轉任考試	每人每次六千八百元
（二）少將轉任考試	每人每次五千四百元
（三）上校轉任考試	每人每次四千一百元
貳、分試之口試	每人每次八百元
參、分試之體能測驗	每人每次六百元
肆、分試之著作或發明審查	每人每次七千元
伍、分試之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	每人每次三千元